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董事：

邱安儀(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岳永(副主席)

黎子武

崔志仁**

幸正權**

陳裕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三十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下B座

敬啟者：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邱安儀女士及幸正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邱安儀女士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幸正權先生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邱安儀女士及幸正權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 僅供識別

2. 選舉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選舉王國盛先生為新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王國盛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4. 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且繳足股份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附有有關權利之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

主席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及被選舉為董事之候選人之履歷，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決定。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現年41歲，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邱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成為執行董事。彼於公司初期數年致力開拓本集團珠寶企業資源規劃及透過業務流程再造使本公司之管理現代化。加入本集團前，曾於萬力半導體公司及國際商業機器等跨國企業工作。彼在美國及香港之管理經驗超過19年。彼為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彼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邱女士為本集團首席貨品供應總監及控股股東謝達峰先生之配偶及本集團創辦人謝瑞麟先生之媳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邱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邱女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作出建議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邱女士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港幣6,16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邱女士持有本公司153,060,914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77%）（附註），除上述者外，邱女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就邱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附註：

- (i) 152,960,914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謝達峰先生（邱安儀女士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 (ii) 邱安儀女士持有1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12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內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部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幸正權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幸先生自2008年11月30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幸先生於智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常務合夥人及負責人員。彼曾任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匯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多間財務機構之董事。彼於銀行界具有豐富經驗，專門發展股本衍生工具及投資性產品的業務。彼於香港多間主要私營財務機構擔任要職、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主管人員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負責人員，處理多項受規管活動。幸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數學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幸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幸先生每年可獲定額董事袍金港幣360,000元，作為彼執行其職務的酬金。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眾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幸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幸先生已任職董事會逾三年。董事會已接獲幸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因素，認為幸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相信，憑藉幸先生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彼對持續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其他相關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

就幸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王國盛先生，33歲，現為CDH King Limited (於本公司總面額港幣25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中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彼現為鼎暉投資集團私募股權基金團隊的執行董事。彼持有由在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在法國的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於2005年加入鼎暉集團以前，彼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和IDG風險投資等工作。王先生為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魯西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獲任何董事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就王先生選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茲通告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分別重選退任董事邱安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幸正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4. 選舉王國盛先生為本公司新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子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就上文第3項及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本公司的通函內。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